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00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吳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葉子榕